

忻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48号

关于2018级、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 选拔性转专业的通知

各系：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体现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教育理念，根据《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院教字〔2017〕26号）和《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院政字〔2019〕33号）的规定，现将选拔性转专业的报名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

2018级、2019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不含专升本、对口升学、艺术、体育类学生）填写《本科学生选拔性转专业申请（审核）表》（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所在系审查并签注意见后附成绩单以系为单位于9月25日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报名时间：9月21日—9月24日

二、名额分配

系别	专业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备注
地理系	地理科学	7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	
电子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通信工程	4	
法律系	法学	7	
化学系	化学	4	
	应用化学	5	
会计系	会计学	6	
	审计学	2	
计算机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	
	数字媒体技术	2	
教育系	小学教育	2	
	心理学	2	
	学前教育	2	
经济管理系	财务管理	4	
	工商管理	4	
旅游管理系	旅游管理	7	
生物系	生物科学	4	
	生物技术	2	
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	8	
	统计学	2	
外语系	英语	3	
物理系	物理学	4	
	科学教育	4	
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	8	
	秘书学	4	
	网络与新媒体	2	

三、考核

1、教务处审核后，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试。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考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考大学英语和大学语文。每科满分为 100 分。

2、考试地点：主校区阶梯教室（根据报名人数另行通知）

考试时间：9 月 27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8:00—10:00 大学英语

10:20—12:20 高等数学 大学语文

3、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分配名额在各科考试及格的学生中按成绩排名择优确定转专业名单，并在全院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教务处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四、办理手续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公示完成后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办的按自动放弃转专业处理，不予补办。2019 级的学生直接跟随转入专业 2019 级学生学习，2018 级的学生须留一级跟随 2019 级转入专业学习。手续办理后，学生持教务处学籍异动通知单进入新的专业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